

# 報公府政民國

第 參 零 貳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局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庫局印

## 國民政府令

劉君強、易希賢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中孚、徐子安、宋協志、鄧一漁、丘傳聖、劉輝唐、李錫非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松年、何文淵、王祚銓、賴華士、韓秀川、楊崇燾、李琦、周訓和、李誠、劉堅、況明桂、鍾玉祥、邱田、劉塔國、鍾鳳芝、李詩燦、王次凡、張河、凌崑、郭保吉、廖臣江、周作彪、黎民權、陳亞天、王兆雲、徐詩陶、陶希雲、傅民華、陳克桃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巫德生、韓學義、萬祥亞、吳小成、邱少軒、吳星榮、胡建民、楊岳軍、丁孝賢、邱順明、貝奎、周篤嘉、張浩、陳德庭、袁傳浩、熊建剛、郭瑞生、梁宇才、萬楷、袁正業、楊廷華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長林、鄭佐良、劉春生、王高陞、王濟中、王鳳亭、陳維寧、鄧光、陳鳳標、謝有才、藍錫鈴、張琳、廖旭、李石生、吳關欽、蔡有章、李滿來、曾海清、朱會元、張克明、羅榮銘、謝祖拾、胡運華、梁森、駱福生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賴樹香、張長順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 卅六 ) 外字第五四九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發 )

越南南定僑民潘貴能，早歲加入同盟，贊襄革命，親歷鎮南關河口諸役，抗戰期中，復率先送子歸國從軍，敵軍侵越，義不屈辱，綜其行誼，洵足矜式，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五一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篇幅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原在三張以上者，不得超過兩張半。

# 行政院訓令

(卅六)會三字第五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

准主計處函檢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建議簡化出差旅費報銷手續辦法二點，(一)膳宿雜費，依照規定數額，以出差人員領據報銷，無須檢支單據及發票等，並將原報費表內單據數數一律刪去，(二)將旅費報費表內地點起訖一欄刪除，工作記要一欄，記載每日工作項目，毋庸另填工作日記簿，囑令該辦理等由。經核建議各點，尚屬可行，惟特別費因係按實開支，仍應按原規定由出差人取具單據報銷，故「單據數」欄仍屬需要。又原有膳宿雜費三欄，並應併列一欄，以節篇幅，經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予以修改，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政字第一三八六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見本報第三〇一一號府令)一份

# 部會署令

#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臺灣省地政局覽 李陸亥佳地乙字第一三九〇號代電悉。原疑義五點，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 查物價變動劇烈時，土地法第一五〇條頗難實行，本部現正準備呈請修正，在修正前，該局查定標準地價，應依照土地法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並兼顧地方事實，擬定地價調查估計施行細則，報部查核備案施行。

(二) 土地法中關於地價稅之規定，採累進制，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京地價字第一一八號致省政府函所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擬訂辦法，擬訂累進起點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法定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部份，一律照基本稅率百分之十五課征，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部份，則照土地法規定累進稅率課征之，前項基本稅率，法有明定，不得提高。

(三) 土地法第一八七條所謂「自住房屋」，係專指住宅而言，私營商店業為營業與居住之房屋，如其營業部份與自住部份界限顯明者，可分別決定應否徵稅，其界限不顯明者，仍應課稅，短期出租或不定期出租之房屋，仍應徵稅，經收回自住後，業主得依法聲請免稅。

(四) 市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辦竣後，可視同解體，下次重估地價時，如屬需要，再另行組織。

(五) 總歸戶冊可增列折徵實物一欄。  
以上各點，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亥印

#### 附原代電

地政部鈞鑒 查本省規定地價，按照修正土地法規定，尚有疑義數點。

(一) 土地法第一百五十條「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資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又第一百五十二條「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則標準地價乃由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

格計算之地價，近兩年來，因幣制貶降，物價騰漲，地價亦隨之波動甚劇，若以最近二年內平均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一計算標準地價，則所得之標準地價與實際市價相去甚遠，似有失標準地價之意義，復查「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第十八條「從新規定地價，除地價調查應抽查土地當年內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資標準地價之依據外，其餘關於標準地價各定之事項，準用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各條之規定」，然上項規則施行於本省光復及修正土地法施行之前，該戰時地價申報條例業經廢止，自不適用外其餘關於定標準地價之規定，本省可否按用或按照修正土地法之規定，得酌量酌量，變通辦理，及如何辦理之處，查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

(2)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此「基本稅率」是否起點稅率，可否經民意機關之同意，予以提高，其限度如何。

(3)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自住」二字之界說如何，例如私營商店兼為營業居住之用，固究為自住抑非自住，其短期出租或不定期出租，隨時可收回自住者，該項房屋為出租房屋抑仍屬自住房屋。

(4)市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是否永久組織，抑申報地價或重估地價完竣後即行解體，下次重估再另行組織。

(5)地價稅如折抵實物，可否由省於總歸戶冊上增列「折抵實物」一欄。

以上疑義各點，理合重請釋示祇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陸院委佳地乙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牛緒林	男	常駐	洛陽		漢口	通緝		河南	河南
解福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樹同	同	同	洛寧		同	同		同	同
吳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毛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國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古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清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瑞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耀明	同	同	洛寧		同	同		同	同
張清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圭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復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西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玉祥	同	同	新安		同	同		同	同
呂清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錫箴	同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張黃亮	同	同	臨汝		同	同		同	同
張太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鴻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南京	同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劉殿寬	馬安良	楊方松	李荷勝	董克忠	李文忠	李士杰	山鳳崗	張大龍	寶基男	彭廣慶	袁鳴驥	李潤水	王由露	李全子	張香棋	王銀清	張國光	張春凱	楊坤子	孫海仁	溫雙六	徐廣恩	王桂榜	游禮定	王祖文	修德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常步陽	常樹森	張德漢	游祥文	陳大森	王致雲	李文獻	尤寶慶	羅三軍	趙景璧	鄧昭文	吉士杰	李東藩	楚齊長	全際泰	孟深之	張登雲	吉起亭	社中	郭俊如	賈東一	黃心正	李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煜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據安順地方法院呈請解釋依破產法和解債權人數次均不出席會議應如何辦理疑義，請示在案。

呈悉。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破產法上法院之和解程序進行中，債權人全體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均不出席者，依同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得視為和解不成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順地方法院本年八月十六日(36)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查二十九年度院字第一九九三號解釋內開，破產法第二十七條之債權人會議，除無債權人出席時應變更期日外，不出席債權人若干，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若干，均應開會(下略)等因，茲有債權人以債務過多，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法院暫定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殊屆會議期日管轄人均不出席，惟經對債權人提起清償債務之訴，法院又另定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屆期日該債權人仍無一人出席，不得已再另定第三次會議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倘第三次會議期屆仍均不出席，是否另定第四次會議期日，抑另有結束本案辦法，理合呈請查核轉呈貴院核示等情。據此，查依破產法規定，終結和解程序之方式，不外下列四種者，一、債權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者(破產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二、和解成立經法院裁定認可者(同法第三十二條)，三、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者(同法第二十八條)，四、和解經成立，但不為法院認可者(同法第三十五條)，至債權人經過通知而不出

席會議，既經變更期日，再行和解，即無從終結和解程序，且如債權人始終全體不出席會議，破產法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視為調解不成立之類似條文，來呈所述，除繼續定期日進行和解外，似無其他方法，惟此種情形，和解程序終本無終結之一日，究應如何救濟之場，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陳請轉呈鈞院核示。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撤銷其撤願應否准予撤銷疑義，請賜解釋遵循由。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新廢在未經受理訴願官署決定前，訴願人撤回其訴願，自非法所不許。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間有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呈請撤銷者，查該類法並無撤銷訴願之規定，其在本府受理後，應否准予撤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賜予解釋，俾資遵循。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據四川榮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午巧代電，以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聲請減刑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聲請減刑，以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其法定刑是否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為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 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係國民政府八月二日公佈施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於同日廢止，今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公佈之罪犯救免減刑令一項第四款稱「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不在救免減刑之列云云，可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即不在救免或減刑之列，「查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罪」，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雖前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後者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但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却均為專科「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依罪犯救免減刑令一項第四款，似即不在救免或減刑之列，本處執行「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案件頗多，因有此項疑義，是以尚未向法院聲請裁定減刑，茲有疑義三點：(一)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如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即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時期即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或減為有期徒刑執行在案，此種案件應否聲請減刑，(二)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如其犯罪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即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時期，而其裁判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即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時期，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處斷，此種案件應否聲請減刑，(三)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如其犯罪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即適用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處斷，此種案件應否聲請減刑。以上三點，請即函示，俾資查照。四川禁煙廳廳長 院首席檢察官吳海印午巧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著 作 年 月 定	價 呈 准 冊 年 月 註
青年訓言	路錫三 梁黎立	梁黎立	二六、二 元 角 分	二七、
化學精華	姚載樞 吳瑞年	吳瑞年	二六、五 元 角 分	二七、
化學元素發	路錫三 朱任宏	朱任宏	二六、五 元 角 分	二七、
現史	路錫三 朱任宏	朱任宏	二六、五 元 角 分	二七、
化學工業小	路錫三 朱任宏	朱任宏	二六、五 元 角 分	二七、
叢書第四種	路錫三 高維鈞	高維鈞	二六、一 元 八 角 分	二七、
藥的工業	路錫三 高維鈞	高維鈞	二六、一 元 八 角 分	二七、
動物標本製	路錫三 高維鈞	高維鈞	二六、一 元 八 角 分	二七、
作法精義	路錫三 高維鈞	高維鈞	二六、一 元 八 角 分	二七、
實驗觀察植	顧樹森 彭世芳	彭世芳	二六、二 元 八 角 分	二七、
物組織學	顧樹森 彭世芳	彭世芳	二六、二 元 八 角 分	二七、
顯微鏡的概	路錫三 高維鈞	高維鈞	二六、七 元 角 分	二七、
物學實驗法	路錫三 高維鈞	高維鈞	二六、七 元 角 分	二七、
初中數學補	路錫三 許純勛	許純勛	二六、四 元 八 角 分	二七、
習用書	路錫三 許純勛	許純勛	二六、四 元 八 角 分	二七、
初中數學補	路錫三 許純勛	許純勛	二六、四 元 八 角 分	二七、
習用書	路錫三 許純勛	許純勛	二六、四 元 八 角 分	二七、
初中數學補	路錫三 許純勛	許純勛	二六、四 元 八 角 分	二七、
習用書	路錫三 許純勛	許純勛	二六、四 元 八 角 分	二七、

10599 10598 10597 10596 10595 10594 10593 10592 10591 10590 字審內 號數照 考備

編譯... 羅伯文 羅伯文 吳... 元 角 分 吳七

折幾何學 姚執樞 國紹濤 二、三、四 元 角 分 吳七

幾何無題分 姚執樞 高季可 五、六、七 元 角 分 吳七

中華學校用 葛斯密 平面 顧樹成 金正藩 二、三、四、五、六、七 元 角 分 吳七

微分學問題 路錫三 儲 賈 二元六角、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積分學問題 路錫三 儲 賈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算學叢書 姚執樞 計範勛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世界文學全 路錫三 雷白章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科學家巴斯 路錫三 二月溪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警察法各論 羅伯文 羅伯文 吳... 元 角 分 吳七

家畜產科學 王右齋 王右齋 吳... 元 角 分 吳七

10611 10610 10609 10608 10607 10606 10605 10604 10603 10602

專業會計制 顧 詢 李鴻章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中國政府會 顧 詢 潘序倫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補紗織廠成 顧 詢 陳文麟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商業簿記 顧 詢 甘光吉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會計名詞彙 顧 詢 潘序倫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高級商業簿 顧 詢 潘序倫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會計教學用 顧 詢 李鴻章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工商手冊 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民法繼承編 王伯憲 王伯憲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法律常識第一集 余和順 余和順 二元、三元、四元、五元 角 分 吳七

10619 10618 10617 10616 10615 10614 10613 10612 10621 10622 10623



分類成語手冊	董受之 董受之	三〇、4000	元角分	吳七	10624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詮釋	董球如 董球如	吳六、5	元角分	吳七	10625
統計方法	李黃孝 顧樹森 陸宗蔚	三〇、14	元角分	吳七	10626
章氏英文補功讀本	顧樹森	吳六、8	元8角分	吳七	10627
章氏英文補功讀本	Michael West	三六、3	元9角分	吳七	10628
章氏英文補功讀本	Michael West	三六、3	元9角分	吳七	10629
章氏英文補功讀本	Michael West	三六、3	元9角分	吳七	10630
河上風車	Michael West	三六、1	元5角分	吳六	10631
旅人譚	Michael West	三六、1	元5角分	吳六	10632
馮井子參考書摘要	姚敬栢 陳啓天	三九、3	元角分	吳六	10633
醫學史	路錫三 周振浦	三六、8	元角分	吳六	10634
哲學解嚴論	姚敬栢 孫渠	三〇、1	元9角分	吳六	10635

國術與健康	路錫三 沙古山	三〇、2	元5角分	吳九	10636
警察實務綱要	顧樹森 張恩書	三二、8	元5角分	吳九	10637
警察應用教範	路錫三 楊濬藻	三三、1	元5角分	吳九	10638
本草用法研究	路錫三 周志林	三〇、6	元角分	吳九	10639
國表注釋傷寒論新義	路錫三 余無言	三二、10	元角分	吳九	10640
英國戰時財政金融	路錫三 財政部 金融研究所	三二、6	元5角分	吳九	10641
中國財政統制大綱	姚敬栢 楊壽標	三三、2	元角分	吳九	10642
中國史綱	姚敬栢 金兆梓	三〇、3	元6角分	吳九	10643
廿四史傳目引得	路錫三 梁啓燾	三二、9	元角分	吳九	10644
第二次世界大戰史略	姚敬栢 吳允傑	三三、1	元5角分	吳九	10645
太平天國革命故事	姚敬栢 方育庚	三二、6	元角分	吳九	10646
中華郡縣史	路錫三 樓祖詒	三六、14	元角分	吳九	10647
中國文學家	顧樹森 楊濬藻	三二、10	元角分	吳九	10648